**招标文件**

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19]1491号

招标编号：浙安采字[2019]-N012

**招标采购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50890098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_Toc50890098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508900988)8**

**[一、总 则 1](#_Toc508900989)9**

**[二、招标文件 2](#_Toc508900990)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508900991) 22**

**[四、开标 25](#_Toc508900992)**

**[五、评标 27](#_Toc508900993)**

**[六、定标 2](#_Toc508900994)8**

**[七、合同授予 2](#_Toc508900995)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508900996)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_Toc50890099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19]1491号）批准，现就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供货及服务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N01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工作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采购金额 |
| 1 | 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  服务项目二期 | 1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500万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浙江省湖州市范围内具备通过光纤网络传输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的能力。

**六、依法获取招标时间、方式及地点等**:

1、发售时间：**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7日**，上午08：3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2、**依法**获取招标方式及地点：现场领售、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创业大道111号7楼706室【中屹集团大厦】）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500元（现金交纳），售后不退。

**注：采购公告中附件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仅供阅览使用，具体以现场领售时提供的招标文件为准。现场领售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未按要求获取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七、投诉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向采购代理机购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6、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QQ邮箱。

**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文件及原件，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文件及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09: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详见二楼大厅显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09:00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开标，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件的，视同放弃监督开标的权利）。

**十一、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业务咨询**：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邢斌斌

电话：15268256787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晓云

联系电话：0572-2606711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电话：0572-3026731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
| 单位及数量 | 监控633个， MAC采集11个 |

**系统总体架构**

本项目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纯数字方式组建，以达到或实现：①系统具备现场监视和图像调度功能；②系统利用先进的光传输技术，采取纯数字方式组建；③前端数字图像接入主控中心并接入监控视频专网

1、前端采集：前端采用400万像素以上的高清数字摄像机采集视频图像，前端摄像机采集的高清监控视频经专用光传输网在供应商提供的存储系统中存放；

2、网络平台：将接收到的监控数字视频信号接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存储，并实现对接市公安海康监控平台；

3、录像存储：所有前端图像均存储到主控中心磁盘阵列，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4、图像调用：视频监控专网内的所有授权电脑均可实时浏览前端图像及调用磁盘阵列中的录像。公安各级指挥中心均可以通过网络实时查看各个监控点、调阅历史资料、指挥突发事件。

**系统功能**

1、监视功能

能清晰监视各点图像，无论晴天雨天，都能清晰监视目标场所。为起到全面治安监控和治安防范等作用，本次工程将合理选择摄像机的布点位置和安装方式，既能保证重点目标的清晰度，又能兼顾周围区域。

2、图像调度控制功能

只要经过授权，任一公安监控专网计算机都能显示任一监控点的图像。并且通过软件或硬件能与其它监控系统联网，并调度其图像。

3、图像的记录和备份功能

所有前端监控点图像上传至主控中心进行录像记录，存储设备采用磁盘阵列。

4、系统应能方便地扩容

因为各系统是分步实施的，各系统硬件设备如：编码器数量、磁盘阵列的存储容量、机架（配线架）的容量等主要设备在系统扩容时可以方便地通扩展，充分保护前期投资。系统的软件能方便低成本升级，以满足网络技术和数字监控系统发展的需求。

5、系统应能实现分级控制

按照指挥控制中心的级别，对同一监控点或同组监控点实现分级控制。

6、互联互控功能设计

能与已建成的湖州市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互联，信息共享。公安机关能利用本系统进行现场监控和执法，如实时调用或查询相关视频信息、通过系统进行现场指挥等等。系统与市局联网功能设计

系统应为市局图像统一联网提供接口（为市局提供可控制图像），数字网络传输方面能满足市局数字图像监控共享平台建设规范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 1 | 400万全彩摄像机 |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内置2颗白光补光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19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2560x1440 @ 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35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4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7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能够在-30~55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小于0.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2 | 云存储存储主机 |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其中电源仅以照片证明即可） 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硬盘≥36块SATA/SAS硬盘 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自由切换，即支持对称架构可升级为非对称架构。（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2N+1个节点构成的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17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元数据副本数最大可达32个副本。（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管理License 授权控制，可限制云存储系统的授权时间、最大接入计划数量、存储节点数量、存储容量、资源池数量等；支持账户冻结、有效期、有效时间段及MAC 地址绑定等安全属性的设定；支持对用户（组）设定各设备节点的访问权限以及各业务功能的应用权限。（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多网域地址映射，可从多个网域访问云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数据分散存储到存储节点上，数据呈离散式分布。（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6%；（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豪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云存储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实时录像路数、录像回放路数、录像下载路数统计及展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进行2、4、8、16、32、64倍速全帧快进及倒退；进度条拖动视频画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快进及倒退相互切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为每路视频定期生成一张视频封面，视频封面更新采用循环覆盖的方式，仅保留最近生成的一张封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支持正放1/16、1/8、1/4、1/2、2、4、16、32、64、128、256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图片下载时支持对图片进行旋转（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由2台管理节点构成的HA（主备模式）集群可在线无缝扩充为3台；并支持3台管理节点集群在线扩充为5 台，系统业务均不受影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一个控制器内支持双系统，当主系统异常时，能从备系统启动；支持控制器热插拔（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同一个资源池中创建不同的存储级别，可根据业务类别不同分别创建视频池、图片池、通用池、文件池;（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图片云间灾备时，可保证图片在主备云中URL一致，实现图片无缝提取（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IP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hash签名加密认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设备支持以分钟为精度对录像完整性监控，当录像连续丢失5分钟及以上时，自动判定该小时录像为异常。（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频繁上报的同一个告警信息进行分析过滤，经过告警分析规则的过滤后，支持在指定时间后再一次上报到运维平台。（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提供提供云存储独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次招标设备内置36块4TB企业级硬盘； |
| 3 | 采集终端 | ★产品必须通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检测认证，并出示相应的检测报告； ★支持IEEE802.11a/b/g/n无线协议； ★探测范围支持全向、定向模式，探测距离不小于300米； 电磁兼容性方面满足GB9254标准中B类产品及GB/T17626.x相关测试等级要求； 具备软、硬件看门狗功能，确保设备的稳定性； 具备防雷击功能，网络口防雷差模不低于1.5KV，共模不低于6KV；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70℃、环境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支持交直流、POE等多种供电方式； 支持远程管理监测、维护升级功能； 支持功能扩展，通过外接扩展模块增加功能。 室外防水等级IP67 ★采集到的数据需接入南浔公安局现有的“城市车辆智能防控系统”，需提供“城市车辆智能防控系统平台”原厂测试证明。（原件备查） |

**视频存储服务器自行提供**

**配套设施施工要求**

|  |  |
| --- | --- |
| **项目明细** | **技术参数** |
| 室外弱电箱 | 采用挂杆式（挂墙式）安装室外机箱；机箱钢板厚度≥1.0mm冷轧钢板，外表喷漆防锈处理；外形规格不小于500mm\*350mm\*200mm（高x宽x厚）；机箱门采用垫圈密封，侧面设计换气百叶窗，配220v滚珠轴承散热排风扇，使机箱应能适应室外高温环境；采用锌合金锁体、钢制钢栓；铰链采用锌合金、钢制链销；机箱内配置漏电保护器和插线板。机箱固定件：机箱固定抱箍、铁板及辅料、立杆开洞；安装位置高出地面220CM以上。 |
| 监控立杆  （普通） | 符合现场环境总体美观要求，杆件外观色彩应与现场路灯杆等公共杆件一致。4米立直杆：采用5mm以上有缝钢管，立杆基本形状为圆柱形，立杆管径在150 mm±10 mm,底部法兰300\*300\*20mm, 采用防锈、镀锌、抛光处理，外表喷塑或喷漆。挑臂采用壁厚5mm以上有缝钢管，挑臂长度2米以下，管径在90 mm±5 mm。6米立直杆：采用壁厚6 mm以上有缝钢管，立杆基本形状为圆柱形，立杆管径在220 mm±10 mm,底部法兰400\*400\*20mm,采用防锈、镀锌、抛光处理，外表喷塑。挑臂采用壁厚5mm以上有缝钢管，挑臂长度3米以下，管径在90 mm±5 mm。(安装位置在机动车通行道路上方的摄像机，安装高度不低于6米；安装位置不在机动车通行道路上方的，如人行道、广场、商场、集贸市场出入口或道路旁等区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安装位置不低于4米。) |
| 监控挑杆 | 挑臂采用壁厚3mm以上有缝钢管 |

|  |  |
| --- | --- |
| 服务期 | 3年 |
| 付款条件 | 按年支付租费。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

项目建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次月计算并按年支付租费，计费周期为自然月。计费方法：1、高清视频监控以前端监控摄像机数量，结合完好率（正常使用的监控点数与总监控点数百分比）计算租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1 | 完好率≥98% |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100%支付 |
| 2 | 98%>完好率≥95% |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95%支付 |
| 3 | 95%>完好率 |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80%支付 |

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制作监控点基本信息资料，应包含点位名称、现场图片、施工线路图等。并按标准配置监控点字幕，完成点位基础地理信息采集输入专门系统，要求信息采集率、准确率达到100%。负责按标准完成项目检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控未在线，该部分监控以完好状态计入完好率。）

**二、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以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1.3、质保期内，要求供应商在接到招标采购单位维修要求电话后，需在5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修复。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租费。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3、交货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按招标采购单位要求。**

**4.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住宿费用。**

**4.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完毕。**

6、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招标采购单位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7、培训

**7.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招标采购单位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7.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7.3、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培训。

**三、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 **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点位** | **朝向** | **数量** | **安装情况** | **MAC** |
| 1 | 横街三长 | 三长浒堰浜北侧口子 | 南向北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2 | 横街三长 | 息塘中井西侧西侧三叉口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3 | 横街三长 | 息塘顾家埭与沈家浜三叉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4 | 横街三长 | 息塘检查站南侧50米处十字路口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5 | 横街三长 | 登越楼梯文桥头处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1 |
| 6 | 横街三长 | 兴隆村下山里口子处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7 | 横街三长 | 横街村银达路韵高整木厂门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8 | 横街三长 | 迎春村石泉浜45号口子 |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9 | 横街三长 | 永联村宴会厅桥西侧 | 西向东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10 | 横街三长 | 横街村北蒋浜养老院口子处 | 东向西 | 1 | 挑臂 |  |
| 11 | 横街三长 | 辑里村蓝度俱乐部牌子处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12 | 横街三长 | 兴隆村升罗桥与短浜头十字口 | 西向东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13 | 横街三长 | 下庄兜凉亭东边三岔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东向西 | 3 | 挑臂 | 1 |
| 14 | 横街三长 | 三长全新路文桥头村口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15 | 横街三长 | 三长灯塔村村部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16 | 横街三长 | 银达路水东湾北侧河边 | 北向南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17 | 横街三长 | 横三路小阿三土菜馆门口 | 东向西 南向北 | 1 | 挑臂 |  |
| 18 | 横街三长 | 横街路与观音路北侧口子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19 | 横街三长 | 横街卫生院南面停车产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20 | 横街三长 | 兴横路与联横路交叉口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21 | 横街三长 | 横街日间照料中心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22 | 横街三长 | 横街日间照料中心西侧老街55号 | 东向西 | 1 | 挑臂 |  |
| 23 | 横街三长 | 横街老街桥下99号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24 | 横街三长 | 横街老街观音桥下106号 | 东向西 | 1 | 挑臂 |  |
| 25 | 横街三长 | 横街吉利桥137号 | 东向西 | 1 | 挑臂 |  |
| 26 | 横街三长 | 横街孙家埭北面廊亭处 | 东向西 | 1 | 挑臂 |  |
| 27 | 横街三长 | 息塘新村北侧三叉口 | 东向西 北向南 | 2 | 挑臂 | 1 |
| 28 | 横街三长 | 息塘新村西侧口子 | 北向南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29 | 横街三长 | 息塘乌盆里口子出 | 南向北 | 1 | 挑臂 |  |
| 30 | 横街三长 | 息塘南浜与乌盆里四叉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31 | 横街三长 | 息塘南浜村西南侧十字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32 | 横街三长 | 息塘顾家埭胜隆油库口子处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33 | 横街三长 | 息塘吴家埭新村口三叉口 | 南向北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34 | 横街三长 | 息塘西杨村北侧口子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35 | 横街三长 | 息塘斯联毛纺厂口子处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36 | 横街三长 | 塘口浜25号三叉口处 | 北向南西向东 | 2 | 挑臂 |  |
| 37 | 横街三长 | 浔乌线归家里口子处 | 西向东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38 | 横街三长 | 浔乌线嵇家浜公交站台处 | 北向南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39 | 横街三长 | 三长灯塔村南社兜凉亭休息处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40 | 横街三长 | 浔横北路与兴横路口子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41 | 横街三长 | 浔横北路桥下横达机电门口 | 南向北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42 | 横街三长 | 横三路万事乐重工机械厂东侧路口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挑臂 |  |
| 43 | 横街三长 | 联横路横街村部口子处 | 西向东 北向南 | 2 | 挑臂 | 1 |
| 44 | 横街三长 | 横三路康辰木业口子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45 | 横街三长 | 迎春村石泉浜垃圾站北侧100米处三叉口 | 西向东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46 | 横街三长 | 迎春村迎春桥河南边变电箱处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47 | 横街三长 | 迎春村三家村方勇沙发厂处 | 南向北 | 1 | 挑臂 |  |
| 48 | 横街三长 | 永联村双燕浜健身器材处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49 | 横街三长 | 永联村龙虎浜停车亭处 | 北向南东向西 | 2 | 挑臂 |  |
| 50 | 横街三长 | 永联村欧亚木业处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51 | 横街三长 | 柏树村邱家埭北侧路口 | 北向南 | 1 | 挑臂 |  |
| 52 | 横街三长 | 柏树村柳柏线周家浒亭子处 | 北向南 | 1 | 挑臂 |  |
| 53 | 横街三长 | 柳柏线农业示范点牌子处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54 | 横街三长 | 横三路雄峰木业口子处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55 | 横街三长 | 横三路巨韵木业处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56 | 横街三长 | 柏树村柏树下十字口 | 东向西 | 1 | 挑臂 |  |
| 57 | 横街三长 | 永联村诛一浜满堂红木业北面50米处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58 | 横街三长 | 永联村诛一浜北侧56号处 | 西向东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59 | 横街三长 | 辑里村藏顾古桥设备厂南侧 | 西向东 | 1 | 挑臂 |  |
| 60 | 横街三长 | 罗四河鑫源超市东边三岔口 | 北向南 南向北 东向西 | 3 | 挑臂 |  |
| 61 | 横街三长 | 下庄兜36号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62 | 横街三长 | 下庄兜西南边岔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东向西 | 3 | 挑臂 |  |
| 63 | 横街三长 | 便埭33号东边岔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64 | 横街三长 | 徐家兜东北路口 | 东向西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65 | 横街三长 | 双石河43号西边岔口 | 西向东 北向南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66 | 横街三长 | 双石河36号西边岔口 | 西向东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67 | 横街三长 | 双石河6号边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 4 | 挑臂 |  |
| 68 | 横街三长 | 纸四圩26号西边三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69 | 横街三长 | 泗州老年活动中心东侧四岔口 | 西向东 北向南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70 | 横街三长 | 宋家兜西南角四岔口 | 西向东 北向南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71 | 横街三长 | 渔船兜4号西侧路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 4 | 挑臂 |  |
| 72 | 横街三长 | 红安兜机埠西侧路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73 | 横街三长 | 泗州塘桥南堍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74 | 横街三长 | 坟池港村口四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4 | 挑臂 |  |
| 75 | 横街三长 | 张家板桥12号东侧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76 | 横街三长 | 仲港村口三叉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西向东 | 3 | 挑臂 |  |
| 77 | 横街三长 | 金弹桥东堍岔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78 | 横街三长 | 鑫通木材加工厂门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东向西 | 3 | 挑臂 |  |
| 79 | 横街三长 | 徐家浜北侧岔口 | 东向西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80 | 横街三长 | 邱家洋东侧三岔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81 | 横街三长 | 笠帽兜东侧四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82 | 横街三长 | 潘家兜村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83 | 横街三长 | 张家兜村口（云大木业） | 南向北 北向南 东向西 | 3 | 挑臂 |  |
| 84 | 横街三长 | 宁家坝俊杰超市南侧路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85 | 横街三长 | 伍林高桥西堍（伍林五金店） | 东向西 西向东南 | 2 | 挑臂 |  |
| 86 | 横街三长 | 濮家港东南侧四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4 | 挑臂 | 1 |
| 87 | 横街三长 | 朱古兜西侧桥东堍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挑臂 |  |
| 88 | 横街三长 | 朱古兜（天天洗车）四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89 | 横街三长 | 后潘村（华祥乐木门厂）东侧四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4 | 挑臂 |  |
| 90 | 横街三长 | 庄车兜西南侧三岔口 |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91 | 横街三长 | 北五兜桥（凉亭）路口 |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西向东 | 4 | 挑臂 |  |
| 92 | 横街三长 | 北五兜4号西侧四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93 | 横街三长 | 麻鸡兜东侧（凉亭）路口 | 东向西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94 | 横街三长 | 姚家兜东侧三岔口 | 东向西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95 | 横街三长 | 草帽兜西侧垃圾站四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96 | 横街三长 | 中村（凉亭）三岔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挑臂 |  |
| 97 | 横街三长 | 文仪兜北侧桥西堍三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98 | 横街三长 | 长道地西侧桥西堍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北向南 南向北 | 4 | 挑臂 | 1 |
| 99 | 横街三长 | 南村12号四岔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 3 | 挑臂 |  |
| 100 | 横街三长 | 计家兜东侧（宇航木业厂）三岔口 | 西向东 东向西 南向北 | 3 | 挑臂 |  |
| 101 | 横街三长 | 计家兜南侧三岔口 | 北向南 东向西 | 2 | 挑臂 |  |
| 102 | 横街三长 | 大河兜48号西侧岔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东向西 | 3 | 挑臂 |  |
| 103 | 横街三长 | 三长毕家河北侧三叉口 | 南向北 西向东 | 2 | 立杆 |  |
| 104 | 横街三长 | 息塘莫家埭桥东侧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立杆 |  |
| 105 | 横街三长 | 息塘姜家埭东侧路口桥边 | 东向西 | 1 | 立杆 |  |
| 106 | 横街三长 | 浔乌线息塘南浜东侧进村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立杆 |  |
| 107 | 横街三长 | 浔乌线息塘新村南面公交站台处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08 | 横街三长 | 息塘吴家埭与顾家埭四叉口 | 北向南 东向西 西向东 | 3 | 立杆 |  |
| 109 | 横街三长 | 息塘孟河埭村口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10 | 横街三长 | 息塘天宏花园三叉口 | 北向南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11 | 横街三长 | 中塘路与全新路交叉口 | 东向西 北向南 | 2 | 立杆 |  |
| 112 | 横街三长 | 塘口浜三长村委会里侧50米处 | 南向北 北向南 东向西 | 3 | 立杆 |  |
| 113 | 横街三长 | 兴隆村升罗桥东侧 | 北向南 西向东 | 1 | 立杆 |  |
| 114 | 横街三长 | 浔乌线兴隆村文桥头公交站处 | 南向北 北向南 | 2 | 立杆 |  |
| 115 | 横街三长 | 浔乌线兴隆村邱家湾口子 | 东向西 北向南 | 2 | 立杆 |  |
| 116 | 横街三长 | 横街兴横路南浔银行西侧口子 | 南向北 东向西 | 2 | 立杆 |  |
| 117 | 横街三长 | 浔横北路泥水兜口 | 东向西 西向东 | 2 | 立杆 |  |
| 118 | 横街三长 | 宝云路与横三路交叉口 | 南向北 东向西 | 2 | 立杆 |  |
| 119 | 横街三长 | 横街菜场横街新桥东侧孙家埭路口 | 北向南 西向东 | 2 | 立杆 |  |
| 120 | 横街三长 | 横街渔业村兴隆村南侧 | 北向南 西向东 | 2 | 立杆 |  |
| 121 | 横街三长 | 横街姚家埭新建中学北侧 | 北向南 东向西 | 2 | 立杆 |  |
| 122 | 横街三长 | 柏树村东河浜与邱家埭十字口 | 西向东 | 1 | 立杆 |  |
| 123 | 横街三长 | 罗四河东南路边三岔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24 | 横街三长 | 伍林高桥北堍东南叫三岔口 | 北向南 南向北 西向东 | 3 | 立杆 |  |
| 125 | 横街三长 | 宋家兜西侧凉亭三岔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26 | 横街三长 | 谭子兜村口三岔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3 | 立杆 |  |
| 127 | 横街三长 | 沈家港桥西岔口 | 南向北 北向南 西向东 | 3 | 立杆 |  |
| 128 | 横街三长 | 叶家浜公交站岔口 | 东向西南 南向北 西向东 | 3 | 立杆 |  |
| 129 | 横街三长 | 宁家坝西侧公厕路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30 | 横街三长 | 濮家港东侧四岔口（恒心木业厂） | 东向西 西向东 南向北 北向南 | 4 | 立杆 |  |
| 131 | 横街三长 | 姚家兜西侧三岔口 | 西向东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32 | 横街三长 | 唐家兜北侧（凉亭）三岔口 | 东向西 南向北 | 2 | 立杆 |  |
| 133 | 横街三长 | 城南社区 | 25个点位 | 40 | 全部立杆 | 1 |
| 134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1幢前花坛中间 | 东、西 | 2 | 立杆 |  |
| 135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11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36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排屋1排前东南角 | 东、西、北 | 3 | 立杆 |  |
| 137 | 南浔镇 | 堰四小区笿帽兜7幢花坛前 | 东、西 | 2 | 立杆 |  |
| 138 | 南浔镇 | 堰四小区笿帽兜8幢花坛前 | 东、南、西、北 | 4 | 立杆 |  |
| 139 | 南浔镇 | 堰四小区笿帽兜9幢花坛前 | 东、西 | 2 | 立杆 |  |
| 140 | 南浔镇 | 堰四中心小区A2幢前花坛 | 东、南、西、北 | 4 | 立杆 |  |
| 141 | 南浔镇 | 堰四中心小区17幢后花坛 | 东、南、西、北 | 4 | 立杆 |  |
| 142 | 南浔镇 | 堰四中心小区15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43 | 南浔镇 | 堰四中心小区14幢后花坛 | 东、西、北 | 3 | 立杆 |  |
| 144 | 南浔镇 | 堰四中心小区13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45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11幢前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46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11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47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3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48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4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49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5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立杆 |  |
| 150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6幢后花坛 | 东、西 | 2 | 挑臂 |  |
| 151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7幢西墙 | 南 | 1 | 挑臂 |  |
| 152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5幢西侧别墅围墙 | 东 | 1 | 挑臂 |  |
| 153 | 南浔镇 | 朱坞村尖家兜1幢西墙 | 西 | 1 | 挑臂 |  |
| 154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33幢西墙 | 西 | 1 | 挑臂 |  |
| 155 | 南浔镇 | 泰安路海龙筛网批发前电灯杆 | 东、西 | 2 | 挑臂 |  |
| 156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城管门口电灯杆 | 南、北 | 2 | 挑臂 |  |
| 157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1幢东北角 | 东 | 1 | 挑臂 |  |
| 158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2幢东北角 | 东 | 1 | 挑臂 |  |
| 159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4幢东北角 | 东 | 1 | 挑臂 |  |
| 160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二期西门口 | 南、北 | 2 | 挑臂 |  |
| 161 | 南浔镇 | 世嘉沁园停车场路灯杆 | 东、南、北 | 3 | 挑臂 |  |
| 162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4幢后 | 东、西 | 2 | 挑臂 | 1 |
| 163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5幢后 | 东、西 | 2 | 挑臂 | 1 |
| 164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5幢前 | 南、西、北 | 3 | 挑臂 | 1 |
| 165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6幢前 | 西 | 1 | 挑臂 |  |
| 166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6幢后 | 东、西、北 | 3 | 挑臂 |  |
| 167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7幢前 | 西 | 1 | 挑臂 |  |
| 168 | 南浔镇 | 晶典花园7幢后 | 东、西 | 2 | 挑臂 |  |
| 169 | 南浔镇 | 同心路639弄别墅前车库两边 | 东、东 | 2 | 挑臂 |  |
| 170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5幢前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1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6幢前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2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4幢前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3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8幢东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4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9幢东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5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9幢前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6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16幢前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7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17幢后 | 东、西 | 2 | 挑臂 |  |
| 178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G2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179 | 南浔镇 | 朱坞村夏家兜新村G1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180 | 南浔镇 | 朱坞村新村3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181 | 南浔镇 | 世贸路西小拇指后西南角 | 东 | 1 | 挑臂 |  |
| 182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2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183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16幢前 | 东 | 1 | 挑臂 |  |
| 184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16幢后 | 东 | 1 | 挑臂 |  |
| 185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10幢后 | 东 | 1 | 挑臂 |  |
| 186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8幢后 | 东 | 1 | 挑臂 |  |
| 187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6幢后 | 东 | 1 | 挑臂 |  |
| 188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4幢后 | 东 | 1 | 挑臂 |  |
| 189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18幢前东南角 | 西 | 1 | 挑臂 |  |
| 190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16幢东南角 | 西 | 1 | 挑臂 |  |
| 191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2幢后 | 东 | 1 | 挑臂 |  |
| 192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12幢东墙 | 东、南、西、北 | 4 | 挑臂 |  |
| 193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9幢前东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194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6幢前东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195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4幢前东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196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幢前东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197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13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198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14幢西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199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16幢西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200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19幢东南角 | 西 | 1 | 挑臂 |  |
| 201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0幢西南角 | 东 | 1 | 挑臂 |  |
| 202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2幢西南角 | 东 | 1 | 挑臂 |  |
| 203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4幢西南角 | 东 | 1 | 挑臂 |  |
| 204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6幢西南角 | 东 | 1 | 挑臂 |  |
| 205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9幢3单元 | 东、西 | 2 | 挑臂 |  |
| 206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排屋19幢后 | 东 | 1 | 挑臂 |  |
| 207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北区23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08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5幢东墙 | 东、南、北 | 3 | 挑臂 |  |
| 209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3幢东墙 | 东 | 1 | 挑臂 |  |
| 210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6幢东墙 | 东、西 | 2 | 挑臂 |  |
| 211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7幢东墙 | 东、南、西、北 | 4 | 挑臂 |  |
| 212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9幢东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213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13幢东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214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19幢5单元 | 东、北 | 2 | 挑臂 |  |
| 215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15幢东南角 | 东、南、北 | 3 | 挑臂 |  |
| 216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11幢东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217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27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18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27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19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排屋17幢 | 东、西 | 2 | 挑臂 |  |
| 220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排屋21幢 | 东、西 | 2 | 挑臂 |  |
| 221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排屋1排后 | 东、西 | 2 | 挑臂 |  |
| 222 | 南浔镇 | 联谊新村南区排屋2排后 | 东、西 | 2 | 挑臂 |  |
| 223 | 南浔镇 | 堰四小区笿帽兜9幢东北角 | 东 | 1 | 挑臂 |  |
| 224 | 南浔镇 | 堰四小区笿帽兜13幢东北角 | 东、西、北 | 3 | 挑臂 |  |
| 225 | 南浔镇 | 堰四小区笿帽兜14幢东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226 | 南浔镇 | 堰四小区笿帽兜15幢西北角 | 南、东 | 2 | 挑臂 |  |
| 227 | 南浔镇 | 堰四中心小区29幢东北角 | 东、西 | 2 | 挑臂 |  |
| 228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南门口俊涛汽车美容店 | 东、西 | 2 | 挑臂 |  |
| 229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9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30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8幢西北角 | 东、南、西、北 | 4 | 挑臂 |  |
| 231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4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32 | 南浔镇 | 堰三小区13幢1单元2楼窗户 | 北 | 1 | 挑臂 |  |
| 233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19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34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13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35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16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36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21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37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37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38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40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39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43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40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43幢西墙 | 南 | 1 | 挑臂 |  |
| 241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22幢西墙 | 南 | 1 | 挑臂 |  |
| 242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34幢三单元 | 北 | 1 | 挑臂 |  |
| 243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33幢三单元 | 北 | 1 | 挑臂 |  |
| 244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7幢东墙 | 北 | 1 | 挑臂 |  |
| 245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8幢东墙 | 北 | 1 | 挑臂 |  |
| 246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二期11幢西墙 | 西 | 1 | 挑臂 |  |
| 247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一期5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48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一期12幢西墙 | 北 | 1 | 挑臂 |  |
| 249 | 南浔镇 | 浔南新村一期17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50 | 南浔镇 | 粜糠兜19幢西墙 | 北 | 1 | 挑臂 |  |
| 251 | 南浔镇 | 粜糠兜20幢西墙 | 北 | 1 | 挑臂 |  |
| 252 | 南浔镇 | 粜糠兜10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53 | 南浔镇 | 粜糠兜17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54 | 南浔镇 | 粜糠兜10幢西墙 | 北 | 1 | 挑臂 |  |
| 255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一期三号地块4幢东北角 | 南、东 | 2 | 挑臂 |  |
| 256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一期三号地块5幢西南角 | 西 | 1 | 挑臂 |  |
| 257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一期三号地块10幢西南角 | 东 | 1 | 挑臂 |  |
| 258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一期一号地块3幢东墙 | 北 | 1 | 挑臂 |  |
| 259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一期一号地块10幢西北角 | 北 | 1 | 挑臂 |  |
| 260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一期二号地块7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61 | 南浔镇 | 浔东新村一期二号地块12幢西墙 | 北 | 1 | 挑臂 |  |
| 262 | 南浔镇 | 胡家兜6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63 | 南浔镇 | 胡家兜6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64 | 南浔镇 | 胡家兜1幢南门北墙 | 西 | 1 | 挑臂 |  |
| 265 | 南浔镇 | 陆家兜25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66 | 南浔镇 | 陆家兜25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67 | 南浔镇 | 陆家兜26幢东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68 | 南浔镇 | 东兜小区14幢西南角 | 东 | 1 | 挑臂 |  |
| 269 | 南浔镇 | 东兜小区12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70 | 南浔镇 | 西长兴港7幢西墙 | 南、北 | 2 | 挑臂 |  |
| 271 | 南浔镇 | 西长兴港13幢东墙 | 南 | 1 | 挑臂 |  |
| 272 | 南浔镇 | 嘉世名居前面弄堂 | 东、南、西 | 3 | 挑臂 |  |
| 273 | 南浔镇 | 老地板城公寓楼西二楼楼梯口 | 南、东 | 2 | 挑臂 |  |
| 274 | 南浔镇 | 老地板城公寓楼东二楼楼梯口 | 南、西 | 2 | 挑臂 |  |
| 275 | 南浔镇 | 老地板城公寓楼中间二楼楼梯口 | 东、南、西 | 3 | 挑臂 |  |
| 276 | 南浔镇 | 老地板城公寓楼五个单元门口四楼 | 北 | 1 | 挑臂 |  |
| 277 | 南浔镇 | 南林路三和厨房设备北侧楼梯口 | 南、西 | 2 | 挑臂 |  |
| 278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东南门 | 东、南、西 | 3 | 挑臂 |  |
| 279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西南门 | 西 | 2 | 挑臂 |  |
| 280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二楼市场管路办公室 | 东、南、北 | 3 | 挑臂 |  |
| 281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二楼市场管路办公室北面1 | 东、北 | 2 | 挑臂 |  |
| 282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二楼市场管路办公室北面2 | 东、北 | 2 | 挑臂 |  |
| 283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二楼市场管路办公室北面3 | 东、西、北 | 3 | 挑臂 |  |
| 284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二楼市场管路办公室北面4 | 东 | 1 | 挑臂 |  |
| 285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西北门 | 东、南、西 | 3 | 挑臂 |  |
| 286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东北门 | 南 | 1 | 挑臂 |  |
| 287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东北门2 | 东、南、西 | 3 | 挑臂 |  |
| 288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C幢2号北 | 东、南、西 | 3 | 挑臂 |  |
| 289 | 南浔镇 | 信泰商城东南门2 | 东、南、西 | 3 | 挑臂 |  |
| 290 | 南浔镇 | 中和家私城4楼居民区 | 13个点位 | 25 | 挑臂 | 1 |
| 291 | 南浔镇 | 东南华府阳光艺术学院楼上 | 北向南 | 1 | 支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内一次性付清。 |
| 4 | 现场查看：暂不予以组织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19年9月 29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 2019年9月30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6 | **采购预算： 500万元** |
| 7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包封在一个包装袋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包封在一个包装袋中；《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包封在一个包装袋中。**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0日 上午09:0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239号开标室（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 |
| 9 |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0日 上午09:00时**整，逾期作自动放弃；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239号开标室（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1 | 中标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公示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2 |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按合同总额的5%计收，开工后予以无息退还（以开工报告为准）。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招标采购单位”）和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招标采购单位，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7、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8、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 2019年 9月29日 16：00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单独装订、包封）：**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投标声明书；

（3）营业执照副本；（资格审查条款）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条款）

（5）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资格审查条款）

★**注：以上第（3）、（5）条资格审查条款资料除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外，另同时提供原件审查，原件另用档案袋单独包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

**2、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可合并装订、包封）**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3）产品质量性能；

（4）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5）质量保障措施；

（6）技术响应表；

（7）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8）供应商认为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说明。其中必须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质保期外服务计划与收费标准；

（2）商务响应表；

（3）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4）企业业绩（以201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资料及法

律依据。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包封）**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3 份，应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的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资格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及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评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信及其他评分相关内容不得分。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单独包装正本1份和副本3份，“报价文件”和”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必须分开单独装订包封，**包装封面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注明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或者报价文件），及“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开标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文件及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的评审中涉及的所有原件核查或者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所需原件应单独包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将导致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不得分。**

**6.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有效身份证。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5、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清点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装订要求；

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发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资格文件”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招标采购单位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招标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采购单位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中标造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开工后予以无息退还（以开工报告为准）。履约保证金由中国银行、工商、农业、建设、交通、商业等银行开具的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供应商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后，供应商根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开具收据（地方财政监制收据，并加盖单位财务章，在备注栏注明单位帐号），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此收据后将以支票（同城）、汇票、电汇及转帐四种方式之一退还至供应商帐户。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下同)：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磋商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及磋商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磋商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小微企业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显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技术分** | **45分** |  |
| 1 | **产品质量性能（20分）** | 0-20分 |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0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每低于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加分，每优于一项加1分，总加分不得超过5分；  （3）产品性能、质量、方案的整体评价（5分），多数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3-5分；多数性能指标与招标需求一致的，得1-2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本项目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5分）** | 0-25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可兼容性进行综合评分（5分）。优的得4-5分，良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  （2）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评分（5分）。监控部署点位勘测图合理得当并得到南浔\*\*\*认可得5分。  （3）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2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2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扣 0-1 分，无质量检测设施的扣 0-1分。  （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3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0-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5）项目施工组织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的保障措施（6分）。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的得4分，技术力量欠缺扣1-2分，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扣1-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PMP证书及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须出具相关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6）合理化建议（1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酌情打分。  （7）优惠条件（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一些优惠条件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二** | **商务分** | **8分** |  |
| 2 |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8分）** | 0-4分 | 质保期：监控和MAC采集设备质保期三年得2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4分（质保期必须提供原厂商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 0-4分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2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0.5-1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接到招标采购单位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17分** |  |
| 3 | **企业业绩**  **（4分）** | 0-4分 | 根据供应商201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 4 | **企业荣誉**  **（4分）** | 0-1分 | 供应商下属公司或机构在2013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荣誉得0.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加1分。（相关荣誉需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并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0-3分 | 供应商下属公司或机构获得服务业优强企业荣誉一年得1分，连续获得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含五年）得2分，连续获得五年以上得3分，最高得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权威认证**  **信誉等级**  **（7分）** | 0-4分 |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0-3分 | 供应商信誉等级证书为A级得1分，信誉等级证书为AA级得2分，信誉等级证书为AAA级得3分， |
| 7 | **投标文件质量**  **（2分）** | 0-2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2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

注：所有合同、证书、证明材料等请携带原件备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向土需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3.1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完毕。

3.2交货地点：按需方指定地点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4.3供方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4.4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4.5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6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7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约年限为3年，分3年支付费用，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33.34%，第二年、第三年各支付合同金额的33.33%。

同时需方根据监控上线完好率作为附加条件，完好率=平台上线数/项目总数，上完好率及支付费用标准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1 | 完好率≥98% |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100%支付 |
| 2 | 98%>完好率≥95% |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95%支付 |
| 3 | 95%>完好率 |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80%支付 |

需方在项目完工验收后，需方支付第一年费用，之后每隔12个月支付次年费用并提供完好率清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控未在线，该部分监控以完好状态计入完好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滞纳金。需方逾期支付通信服务费用超过30日，供方有权在书面通知需方后暂停服务。若需方在暂停服务后6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通信费用，则供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需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责任。

**14.技术培训**

14.1供方须对需方的技术人员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14.2供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安装、操作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1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1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1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1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供方应派经需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5.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设备租赁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6.5 本次项目中前端监控设备完成建设，在使用中因第三方人为事故造成损失的，抓住肇事者的由肇事者负责赔偿，无法抓住肇事者的由甲方负责修复费用；

16.6 因甲方或其他原因需要对点位进行搬迁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搬迁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一份；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资格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N01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投标声明书；

（3）营业执照副本；（资格审查条款）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条款）

（5）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资格审查条款）

★**注：以上第（3）、（5）条资格审查条款资料除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外，另同时提供原件审查，原件另用档案袋单独包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二、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产品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N01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1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3）产品质量性能；

（4）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5）质量保障措施；

（6）技术响应表；

（7）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8）供应商认为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一、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三、产品质量性能；**

**四、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五、质量保障措施；**

**六、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一、  性能及技术指标 | 主要技术指标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次要指标 | 1 |  |  |  |
| ... |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2.2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1）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说明。其中必须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质保期外服务计划与收费标准；

（2）商务响应表；

（3）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4）企业业绩（以201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说明。其中必须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质保期外服务计划与收费标准；

**二、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三、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四、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使用方性质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附201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五、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提供供应商和磋商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小微企业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显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N012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总价（小写） | |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
| 南浔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 详见投标  文件 | 1项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此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 | | | 小写：￥ 元 | | | |
| 大写： 元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